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宛自然资临【2024】9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采 油一厂油气资源勘查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临时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明电〔2021〕54号）、（豫自然资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临时用地占用土地面积 1.9647 公顷，分别为：埠江镇李营村四组 0.8309 公顷、安棚镇尹庄村委黄棟树组 0.5779 公顷、安棚镇尹庄村委岗北组 0.5559 公顷。该临时用地使用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用于油气资源勘查使用。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不得改变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在临时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四、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临时用地期满后按时完成土地复垦，并将土地交还原权利人。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2月8日

